临环评批复〔2024〕23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

关于亿隆年产23.5万平方米新型特种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市临潼区亿隆玻璃厂：

你公司《亿隆年产23.5万平方米新型特种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市评估函〔2024〕91号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栎阳街道栎阳村秦元机械厂院内，租赁秦元机械厂已建成厂房，占地面积2780平方米，项目购置：玻璃切割机、双磨边机、清洗机、钢化机组等设备，年产特种玻璃20万m2、中空玻璃3万m2、夹层玻璃5000m2。项目总投资11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在采取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涂布丁基胶、封胶、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经2台丁基胶涂布机和1套全自动封胶线上方设置的3个集气罩收集，夹层玻璃固化工序设置单独洁净房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，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排气筒DA001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得外排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设施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引领性进行建设和运营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按要求进行落实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

2024年6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潼大队、西安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